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决算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创办于1995年，是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设立的正局级事业单位，隶属于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以为工商界人才流动提供中介服务为宗旨，积极培育专业技能人才，搭建人力资源平台，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目前开展的主要业务为人才交流服务、流动人才组织与人事关系转接、流动人才档案保管、人才信息服务、人才信息库管理等。

二、机构设置

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下设办公室（党建办）、人事服务处、职业技能服务处、人才流动服务处、培训服务处、科技服务处六个处室。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2,034.5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教育支出	15	0.00
三、事业收入	3	2,558.31	三、科学技术支出	16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0.00
六、其他收入	6	212.61	六、住房保障支出	19	44.58
	7		七、其他支出	20	0.0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2,770.91	**本年支出合计**	22	2,079.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	0.00	结余分配	23	172.9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4,770.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5,289.56
	12			25	
总计	13	7,541.66	**总计**	26	7,541.66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70.91**	**0.00**	**0.00**	**2,558.31**	**0.00**	**0.00**	**212.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6.33	0.00	0.00	2,513.73	0.00	0.00	212.61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2,726.33	0.00	0.00	2,513.73	0.00	0.00	212.61
2012850			事业运行	2,726.33	0.00	0.00	2,513.73	0.00	0.00	212.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58			44.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58			44.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58			44.58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79.16**	**2,079.16**	**0.00**	**0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4.58	2,034.58	0.00	0.00	0.00	0.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2,034.58	2,034.58	0.00	0.00	0.00	0.00
2012850			事业运行	2,034.58	2,034.5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58	44.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58	44.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58	44.58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收入总计 2770.91 万元，同比去年增加 9.93%；支出总计 2079.16 万元，同比去年增加 2.43%。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其他收入增加；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招录人员工资薪金增加，使得成本费用上涨。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770.91万元，其中：事业收入2558.31万元，占92.33%；其他收入212.61万元，占7.6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079.16万元，基本支出2079.16万元，占100.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指全国工商联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全国工商联用于对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及本系统干部培训方面的支出。

七、科学技术（类）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指全国工商联下属事业单位用于除科技重大专项等项目以外的其他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八、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款）：指全国工商联下属事业单位用于新闻出版发行等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全国工商联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全国工商联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提租补贴（项）：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三）购房补贴（项）：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